

业务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澄迈县财政局

乙方：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4月11日

业务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澄迈县财政局

乙方：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1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。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业务委托范围

(一)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13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。

(二) 乙方按照《澄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进行绩效评价工作，并负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，评价结束后将相关工作底稿统一送交给甲方。

二、工作的主要内容范围

此次评价内容为对上述13个部门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三、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工作，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。

2. 甲方负责对乙方下达的评价通知书、评价工作底稿及评价报告进行审查。

3.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及时、足额支付委托费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澄迈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（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）。

2. 乙方指派参加绩效评价服务的工作人员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。乙方应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务实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，仔细查阅被评价部门的相关材料，撰写并按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评价报告。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、结论明确。甲方对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的，要在二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补充和修改。

3. 乙方提供相关报账材料，配合甲方做好报账工作。

4. 乙方对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知悉、接触到的所有信息、资料、文件等应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、使用，否则将支付委托评价费的 20%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。

5.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借受托行为为本单位、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权益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、差旅费、律师服务费、鉴定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服务时间及付费标准方式

1. 本次评价时间为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及出具评价报告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天之内。

2. 委托评价费的计取，根据 2022 年澄迈县绩效评价工作成交中标价执行。



本次委托评价费共计人民币贰拾万柒仟贰佰贰拾元整。
(¥207,220元)。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检查报告、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评价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方未按照规定支付评价费用的，乙方有权终止评价工作；

(二)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评价的，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评价费用；

(三) 如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的，乙方按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逾期超出七日（包括七日）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差旅费等损失。

(四) 甲、乙双方按照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的，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，事先在协议中未明确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

蔡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11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2年4月14日